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考试违纪及作弊 认定与处理办法

为促进学风,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。进一步严肃考风考纪,规范考试纪律,保障考试学生参加考试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(教育部第33号令),结合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(以下简称物电学院)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- 一、本办法所称考试是指物电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参加的由学校安排,学院组织的考试。
- 二、教务科、学生科负责考试工作的管理与监督,负责对学生考试违纪、 作弊行为的认定。
 - 三、考试违纪分为一般违纪、严重违纪。
- 3.1 一般违纪: 有下列行为之一,即认定为一般违纪,监考人员要当场给予警告并予以纠正。
 - (1) 携带证件及指定的考试用具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而未放在指定位置。
 - (2) 未按诚信考试卡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。
 - (3)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。
 - (4) 考试中东张西望。
 - (5) 在考场、考场周围喧哗、吸烟或其它影响考场秩序行为。
 - (6) 经监考老师认定的其它违反考场纪律但情节较轻的行为。
- 3.2 严重违纪: 有下列行为之一,即认定为严重违纪,并视其情节由学院给 予严重警告处分。
- (1) 考试开始后,监考老师发现考试者携带与考试课程相关的文字材料或电子设备。
 - (2) 在考试过程中未按要求将通讯设备关闭并放在指定位置。
 - (3)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、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或手势。
 - (4)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,或未用学院规定的草稿纸。
 - (5) 在试卷规定以外的位置书写姓名、考号或者以其它方式在试卷上做标记。
 - (6)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。
- (7)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,将试卷、答案(含答题卡、答题纸等,下同)、 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。
 - (8) 经监考老师认定的其它违反考场纪律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。
- 四、作弊认定分为作弊、严重作弊。考生违背考试公平、公正原则,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试图获得试题答案。

- 4.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即认定为考试作弊。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记,并直接重修。学院将作弊行为报学校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- (1) 考试开始之后,考试者拿出携带的纸条等与考试课程有关的材料,无论看与否,都认定为作弊。
- (2) 考试开始之后,考试者拿出手机、平板电脑等可进行数据查询的电子设备,无论看与否,都认定为作弊。
 - (3) 抄袭他人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。
 - (4) 抢夺、窃取他人答卷或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。
 - (5) 故意销毁试卷、答案或考试材料。
- (6) 在答卷、草稿纸等考试用材料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、考号等信息。
 - (7) 交换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。
 - (8) 经监考老师认定的其它作弊行为。
- 4.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认定为严重作弊。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记,并直接 重修。将行为结果报学校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 - (1) 替考事件中的替考者和被替考者。
 - (2) 集体作弊 (三人以上联合作弊)。
 - (3) 使用通讯工具传递试题答案。
 - (4) 经其它考试作弊情节,造成较大影响和后果。

五、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,认 定相关考生实施了考试违纪、作弊行为,并视其情节给予相应的处分。

- (1) 伪造证件、证明、档案及其它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。
- (2)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有两份以上(含两份)答卷雷同。
- (3) 考场纪律混乱、考试秩序失控, 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。
- (4) 其它应认定为违纪、作弊的行为。

六、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三条、第四条所列 考试违纪、作弊行为的,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在有关材料上如实记录;对考生 用于作弊的材料、工具等,应予暂扣。考生违纪、作弊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纪、 作弊事实的依据,应当由两名以上(含两名)考场监考人员或者主考人员、监 考人员在《监考记录表》上签字确认。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、作弊考生告 知违纪、作弊记录的内容,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登记并签字。

七、考试工作人员发现本规定第五条所列行为的,应当由两名以上(含两名)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,收集、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,在此基础上,对涉及考生的作弊行为进行认定和处理。

八、本规定由物电学院教务科负责解释,自公布之日起执行,其它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,以本规定为准。

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